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中学篮球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中山市第二中学，地址：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 82 号，联系人：胡工，联系电话：13590950123。

三、中介服务名称：中山市第二中学篮球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四、资质要求：乙级及以上资质。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对中山市第二中学计划实施的篮球场改造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并出具相关的施工方案图纸、设计报告等。项目内容包括：8.5 个篮球场及三角区域球场改造，占地面积 6351.20 平方米，18 个球架。服务预算费用 19000 元。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2. 报价方式：报总价。3. 计价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4〕19 号）规定下浮计费。

七、服务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九、结算方式：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十、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